

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即由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及擔任指揮，與國安機關、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共同因應處理。相關應變計畫亦進行檢討、修正，並加強演訓，以厚植應變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內政部移民署職司我國各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為防制涉恐對象入境我國，該署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APIS）連結警示名單，執行篩濾及預審涉恐對象，如查獲疑似涉恐對象，即予拒絕入境並遣返，並於第一時間通報各相關國安單位，有效阻絕涉恐危安不法人士入境我國。另該署民國 103 年業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有效確認入出境外籍旅客真實身分，防止持用不同身分或偽、變造護照入出境。又該署與各國安單位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要求所屬於執行專案或平時查察時，針對轄內外勞、外來人口易聚集之場所等加強查察，聯合執行過程中特別留意國籍與特定宗教團體之異常徵兆，配合即時通報相關國安單位應處。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近年世界恐怖主義情勢，已全面指導、督促各警察機關，針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孤狼式犯罪行為及恐怖攻擊活動，落實情報蒐集，精進判讀技巧，化被動為主動，藉以提升預警與分析能量，俾即時因應處置相關涉恐情報。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69）

顏委員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67 年 7 月 14 日台 67 內字第 6301 號解釋，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對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日據時期既成道路土地，目前仍作為道路使用，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該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者，依行政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意旨，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可暫緩徵收補償。惟自 85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合先陳明。
- 二、查本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以 105 年市價估計約需 809 億 433 萬餘元，因所需經費龐大非預算所能負擔且無法在相關財源籌列經費辦理，公路總局為期逐步解決省道公路系統中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問題，已依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其主要取得方式，係於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將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一併編列預算辦理取得，另輔助性取得方式，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依「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捐贈國有」及依相關法規規定抵繳稅款移轉登記為公有等方式辦理，期能逐步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問題。

- 三、鑑於既成道路係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及土地之徵收補償所需經費龐大且屬全國通案性問題，公路總局將賡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68)

蔣委員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工具設置博愛座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如設置博愛座比率、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等）辦理，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交通部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以宣導方式提醒民眾謙讓，俾利博愛座確實提供有需求者使用。
- 二、自大眾運輸工具依法設置博愛座以來，交通部除曾接獲民眾提出廢除博愛座之建議外，亦曾有身障團體及民眾提出應修法增設博愛座或立法強制讓座等建議，因事涉政策方向，交通部已請衛福部參考評估，後續交通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檢討結果，再行續處。

(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6)

盧委員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秉持全力為民眾食品安全和健康把關之立場，並以科學化之風險評估為最高指導原則，在確認食用風險極低及管理體系可信任並審慎評估後，始允許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入申請事宜。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皆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病原（prion，變異性普立昂蛋白）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歐盟科學執委會（EUSCC）亦認定不論經由自然感染或實驗感染的牛隻，在任何罹病階段，變異性普立昂蛋白不會存在於骨骼肌組織。變異性普立昂蛋白只存在於特定部位，這些部位即稱為「特定風險物質」。
- 三、牛海綿狀腦病病原（變異性普立昂蛋白）只存在於感染牛海綿狀腦病的「特定風險物質」中，本部已要求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臺牛肉不可以含「特定風險物質」，也不可以是來自於罹患或疑似罹患牛海綿狀腦病的牛隻，俾使「特定風險物質」不得進入食品供應鏈。